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詩婷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6131
傳真：(06)6372147
電子信箱：tnami25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91482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長期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
獎勵年資疑義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70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6點規定略以，下列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：……（十）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於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。
- 三、承上，倘教師已取得合格教師證，並依規定敘薪有案且其代理期間各學期均連續，惟因聘約導致月份不連續情形，應不可歸責當事人，爰該段代理年資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